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拟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英

谢峰

李晓东

年 月 日